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4,7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4,7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6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5万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41.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47万股；预留授予94.25万股

(3)授予价格：11.20元/股

(4)激励人数：14人(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罗伟	中国	董事	30	5.93%	0.33%
二、核心技术人员					
尚江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75	0.64%	0.04%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11.25	1.11%	0.12%
合计(3人)			45.00	7.68%	0.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2024年合计净利润增长额不低于14,000万元人民币；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2025年合计净利润增长额不低于24,000万元人民币；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净利润增长额(A)	A≥Am	X=100%
	Am*0.85≤A<Am	X=85%
	Am*0.7≤A<Am*0.85	X=70%
	Am*0.55≤A<Am*0.7	X=55%
	A<Am*0.55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7)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原则上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评级	S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0%

如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明确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032)。

(2)2023年3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锁定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3)2023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2023年3月10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3名激励对象以11.20元/股授予4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年5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4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登记日为2023年5月26日。

(5)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6)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2023年3月10日	11.20	45	3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能解除限售，已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期。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1.47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罗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5月26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5月25日届满。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条件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Am)</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2024年合计净利润增长额不低于14,000万元人民币；</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2025年合计净利润增长额不低于24,000万元人民币；</td></tr>
</table>
<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h></tr>
<tr><td rowspan="5">净利润增长额(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m*0.85≤A<Am</td><td>X=85%</td></tr>
<tr><td>Am*0.7≤A<Am*0.85</td><td>X=70%</td></tr>
<tr><td>Am*0.55≤A<Am*0.7</td><td>X=55%</td></tr>
<tr><td>A<Am*0.55</td><td>X=0</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D-1077)，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24.63万元，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5%。</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原则上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table>
<tr><th>考核结果</th><th>卓越</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td>考核评级</td><td>S</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d>0%</td></tr>
</table>
如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td><td>本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及以上级别，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因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5%，因此本期解除限售11.47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期不能解除限售的2.02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1.475万股。

(三)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3人。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7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罗伟	中国	董事	300,000	76,500	25.5%
二、核心技术人员					
尚江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7,500	9,563	25.5%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112,500	28,687	25.5%
合计(3人)			450,000	114,750	25.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2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475万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新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000	-114,750	200,2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79,495	114,750	91,794,245
总计	91,994,495	0	91,994,495

注：上表仅反映解除限售114,750股A股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6,356,9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9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谌志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周在龙、张尼，独立董事宗刚、王克、赖能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唐大龙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黄刚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软件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548,694	99.7523	508,148	0.1557	300,143	0.0920

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484,935	99.7327	615,307	0.1885	256,743	0.0788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487,935	99.7337	609,207	0.1866	259,843	0.0797

4、议案名称：《中国软件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581,814	99.7624	488,128	0.1495	287,043	0.0881

5、议案名称：《中国软件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581,014	99.7622	499,428	0.1530	276,543	0.0848

6、议案名称：中国软件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542,014	99.7502	577,728	0.1770	237,243	0.0728

7、议案名称：《中国软件2024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572,444	99.7596	488,598	0.1497	295,943	0.0907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67,306	96.1287	482,376	2.5523	249,243	1.319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425,225	97.5696	7,682,017	2.3538	249,743	0.0766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423,625	97.5691	7,683,017	2.3541	250,343	0.07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8,119,983	96.1190	482,376	2.5588	249,243	1.3222

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中国软件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54,643,446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52,814,614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　杨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8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闻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 回售期：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6月6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1	闻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5/27		2025/6/3	2025/6/4

● "闻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闻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闻泰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闻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闻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闻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闻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闻泰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1.5%，计算天数为303天(2024年7月28日至2025年5月26日)，利息为100*1.5%*303/365＝1.2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1.25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闻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闻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81"，转债简称为"闻泰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

(四)回售价格：101.2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闻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6月6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闻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闻泰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闻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闻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闻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2899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5-026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股东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润瑞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5,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

2、股东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悦成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84,7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9%；

3、股东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华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5,6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

4、股东苏州华业的一致行动人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华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0,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

上述股份均为国润瑞祺、慧悦成长、苏州华业、长沙华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4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股东减持计划如下：

1、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国润瑞祺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12,642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0%，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12,642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0%。

2、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慧悦成长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苏州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华业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上述股东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国润瑞祺、慧悦成长、苏州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华业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5月17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1、股东国润瑞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712,462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712,000股；

2、股东慧悦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425,284股；

3、股东苏州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华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91,288股。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区间均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润瑞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015,372股
持股比例	1.4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39,551股 其他方式取得：575,821股

股东名称	慧悦成长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684,711股
持股比例	2.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31,936股 其他方式取得：1,052,775股

股东名称	苏州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华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976,182股
持股比例	1.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11,559股 其他方式取得：564,623股

注：上述三位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均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华业	1,976,182	1.39%	苏州华业、长沙华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976,182	1.3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国润瑞祺
减持数量	1,424,46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23日～2025年4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12,462股 大宗交易减持，71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6.26～185.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7,843,079.4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62股
减持比例	0.999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590,91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41%

股东名称	慧悦成长
减持数量	1,425,28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18日～2025年4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25,284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9.14～201.47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0,301,641.3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259,427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9%

股东名称	苏州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华业
减持数量	291,28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91,288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9.29～194.98元/股
减持总金额	55,781,999.0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133,996股
减持比例	0.2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684,89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427,9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2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是玉丰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2人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50,160	98.1857	1,277,171	1.8134	600	0.0009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51,260	98.1872	1,276,071	1.8118	600	0.0010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49,060	98.1841	1,278,271	1.8150	600	0.0009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40,460	98.1719	1,286,471	1.8266	1,000	0.0015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52,060	98.1884	1,273,371	1.8080	2,500	0.003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54,660	98.1920	1,272,271	1.8064	1,000	0.0016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54,460	98.1918	1,271,171	1.8049	2,300	0.003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51,160	98.1871	1,272,271	1.8064	4,500	0.0065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54,460	98.1918	1,271,171	1.8049	2,300	0.003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160	34.7413	1,288,471	65.1423	2,300	0.1164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39,860	98.1710	1,285,771	1.8256	2,300	0.0034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53,160	98.1899	1,272,271	1.8064	2,500	0.00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430,160	77.6141	1,277,171	22.3753	600	0.0106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431,260	77.6333	1,276,071	22.3561	600	0.0106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429,060	77.5948	1,278,271	22.3946	600	0.0106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420,460	77.4441	1,286,471	22.5383	1,000	0.0176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432,060	77.6473	1,273,371	22.3088	2,500	0.0439
6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434,660	77.6929	1,272,271	22.2895	1,000	0.0176
7	《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434,460	77.6894	1,271,171	22.2702	2,300	0.0404
8	《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4,431,160	77.6316	1,272,271	22.2895	4,500	0.0789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4,434,460	77.6894	1,271,171	22.2702	2,300	0.0404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687,160	34.7413	1,288,471	65.1423	2,300	0.1164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419,860	77.4336	1,285,771	22.5260	2,300	0.0404
1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433,160	77.6666	1,272,271	22.2895	2,500	0.04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关联股东是玉丰、宗丽萍、无锡众智恒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派克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8,450,000股，依法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参会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该议案未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斌、陆梦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472,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3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代表监事王晓丽女士，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60,600	99.4943	410,400	0.5037	1,550	0.0020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60,600	99.4943	410,400	0.5037	1,550	0.0020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60,600	99.4943	410,400	0.5037	1,550	0.0020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60,600	99.4943	410,400	0.5037	1,550	0.0020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48,200	99.4791	422,800	0.5189	1,550	0.0020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60,600	99.4943	410,400	0.5037	1,550	0.002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822,600	99.2022	418,400	0.5135	231,550	0.284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822,600	99.2022	418,400	0.5135	231,550	0.2843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60,600	99.4943	410,400	0.5037	1,550	0.002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0,54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08,200	54.4957	422,800	45.3380	1,550	0.166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3,400	63.7974	62,800	35.3305	1,550	0.872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94,800	52.3052	360,000	47.694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8,200	54.4957	422,800	45.3380	1,550	0.1663
7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2,600	30.3040	418,400	44.8662	231,550	24.8298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82,600	30.3040	418,400	44.8662	231,550	24.829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8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守勤、段传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221.25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12.4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